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1156號

原　　告　李峰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三

被　　告　賴秀霞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長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言詞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持有被告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曄拓公司）簽發，被告賴明三、賴秀霞背書轉讓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於系爭支票屆期時經付款提示，竟遭銀行以存款不足而退票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㈡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：

1.原告交付給被告賴秀霞現金300萬元，原告是親手交給被

告賴秀霞，所以請被告賴秀霞簽收據，原告沒有預扣利息。被告是之前10月18日向原告借的300萬元有還，但是同年11月8日被告賴秀霞又向原告借300萬元，當時賴秀霞說重覆寫很麻煩，所以當天只有請被告賴秀霞簽收據，沒有另外叫賴秀霞寫借款契約書及本票。

2.系爭支票是擔保111年11月8日的借款，這次是沒有還款的，跳票了。

3.系爭支票並非沿用，是原告於111年11月8日新收的支票，沿用的是借款契約書及本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曄拓公司於000年00月間，因有資金周轉之需要，而委由負責人賴明三之胞妹即總經理賴秀霞出面，向原告商談借款事宜。並由被告曄拓公司先行簽發系爭支票，由被告賴明三背書後，交由被告賴秀霞持向原告借款。嗣因上揭被告曄拓公司所簽發之支票，經原告屆期提示後，因存款不足而退票。原告即開始透過法律程序，執系爭支票向鈞院訴請給付票款。

㈡惟被告曄拓公司簽發系爭支票當時，係欲供被告賴秀霞持向原告借貸之用，原告固同意借款，惟原告係先將利息90萬元預扣後，僅交付210萬元予被告賴秀霞，原告因而取得系爭支票，原告另要求被告賴秀霞應簽立收據一紙，供其收執為憑。之後，還款期限屆至，被告曄拓公司、被告賴秀霞即託由員工楊棉理，依照原告指示，持現金300萬元，交付原告供歸還300萬元。據此，本件系爭支票之基礎原因關係，即借款一節，被告賴秀霞既已將300萬元歸還原告，系爭支票之基礎原因關係業已因清償而不復存在，從而原告自亦不得執系爭支票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益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後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被告曄拓公司簽發，經被告賴明三、賴

秀霞背書轉讓後交付原告，嗣原告於111年11月18日提示請求付款，卻遭存款不足為由而退票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於原告主張被告有給付票款之責云云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

㈡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債權為被告賴秀霞於111年11月8日之借款300萬元：

1.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僅須證明票據為真正，就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，不負舉證責任。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，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。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本件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曄拓公司所簽發、並由被告賴明三、賴秀霞背書轉讓之系爭支票，其原因關係為被告賴秀霞於111年11月8日向原告之借款300萬元（下稱第二次借款），被告就系爭支票之形式真正並不爭執，其雖主張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乃被告賴秀霞於111年10月18日向原告之借款（下稱第一次借款），且實際收取金額為預扣利息後之210萬元，並抗辯該部分債權已經清償，原告已無票據債權等語，原告就第一次借款已經清償乙情並不爭執，然否認第二次借款已經清償。查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第二次借款，並提出被告賴秀霞所簽署之收據、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被告就前開證據之形式真正並不爭執，其抗辯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乃第一次借

款，應就該部分抗辯負舉證之責，惟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其主張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第一次借款，且第一次借款已經因為清償而消滅等詞，即無實據。

3.次查，依原告所提出111年11月8日由被告賴秀霞所簽署之收據，其上記載「本人賴秀霞茲收到__予本人，新台幣參佰萬元整，該金額亦經本人親點無誤，特立此據為憑」等語（見南簡卷第55頁），明確記載被告賴秀霞借款金額為300萬元。是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債權應為第二次借款，且借款金額為300萬元，首堪認定。

㈢被告抗辯原告不得享有優於前手之權利，亦無理由：

按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，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，票據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所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，係指取得票據時，所提出之對價於客觀上其價值不相當者而言；所謂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，固指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，該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，人的抗辯並不中斷；如前手無權利時，取得人即不能取得權利而言，惟該前手權利瑕疵或無權利之抗辯事由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證明之責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上字第13號、89年台上字第131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抗辯原告係預扣利息後，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等語，惟此部分業遭原告否認，且被告此部分抗辯乃係針對第一次借款之抗辯，而第一次借款並非本件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債權，已如前述，而被告就此部分並未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，是被告抗辯原告以不相當之代價取得系爭支票云云，即無實據，並非可採。

㈣原告所請有理由：

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1條、第124條準用第96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

明文。本件被告為擔保借款債務清償，由被告曄拓公司為發票人，被告賴明三、賴秀霞任背書人，簽發系爭支票予原告作為第二次借款之擔保，且第二次借款並未清償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票款300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被告聲請，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偉

附表：

支票號碼	付款人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(民國)	提示日（即利息起算日）
AG0000000	陽信銀行中和分行	300萬元	111年11月18日	111年11月18日